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蒲永弟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 年 7 月

联系电话：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蒲永弟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蒲永弟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祁宝玲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王 燕_____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8

 1. 资金安排 8

 2. 资金支出 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8

 (四) 绩效目标 11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1. 评价目的 12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 13

 1. 绩效评价原则 13

 2. 评价方式方法 14

 3. 评价依据 15

 4. 评价人员组成 1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7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7

 2. 指标体系设置 18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9

1. 前期准备	19
2. 组织实施	19
3. 分析评价	20
4. 撰写报告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投入指标评价	21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2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3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3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3
(二) 过程指标评价	24
1. 资金到位率	24
2. 预算执行率	2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三) 产出指标评价	26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6
2. 验收合格率	27

3. 任务完成及时性	27
4. 成本节约率	27
(四) 效益指标评价	27
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8
2. 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	28
3. 提高耕地质量	28
4.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28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0
(一) 存在的问题	30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0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1
八、 附件	32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二) 现场工作底稿	37
(三) 项目资料附件	38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合水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阳市合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57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86.9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做好前期工作**。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认真做好工程预算审核等招投标前期工作，用足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优惠政策，规范开展招投标各项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建设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要高标准开展项目自验和初验，及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二是严格建设标准**。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和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田块整治工程要符合田面平整、田坎

坚固、耕作层地力保持和满足农田耕作与排水的需要。田间道路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施工，突出抓好压实度、平整度、拱度、铺砂厚度及路肩、排水沟规范修筑等关键环节。增施有机肥要质量达标、科学规范严格落实按批次质量抽验、农户现场核实确认流程，保质保量施肥到田。严格落实项目监理制度，监理人员全程跟进，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施工流程，做好重点工程和隐蔽环节施工监理，及时保留施工图片和影像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全面提高工程质量。**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县级报账制等制度。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购置等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建成后，及时安装标志标识牌和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验收后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和管护义务，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要严格合同管理，严禁分包转包，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发挥合水县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定期调度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加强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程序性规定落实、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审计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二、档案管理不健全。第三、完工不及时。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重视档案管理。第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施工效率。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3〕1 号），庆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合水县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论证，并对修改后的初设文本进行复核原则同意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出具批复文件，即《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05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共下达 1157 万元。

2. 资金支出

截至绩效评价日，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到位 1157 万元，实际支出 1097 万元，执行率为 98.3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合水县 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其中：新建 1 万亩、提质改造 1.7 万亩。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 14683.64 亩，占比 54.38%；在永久基本农田实施 18165 亩，占比 67.27%。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1104.05 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7000 亩，其中：增施有机肥 27000 亩、机械深耕 27000 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134 亩，新建田间排水渠 17055 米；新修田间道路 24.592km，其中：雨水易冲刷区 3 米宽水泥路 19.462km、3 米宽砂石路 5.134km。

1. 田块整治工程

田块整治共 1104.05 亩，其中：新建 52.28 亩、改造提升 1051.77 亩。具体包括田块修筑、小田并大田、细部平整。

（1）田块修筑。共 403.19 亩，其中：新建 35.28 亩，具体为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11.07 亩、产白村 10.82 亩、赵楼子村 13.39

亩；改造提升 367.91 亩，具体为太白镇葫芦河村 79.79 亩，老城镇庙庄村 135.95 亩、东关村 152.17 亩。

(2) 小田并大田。共 426.35 亩，其中：新建 13.36 亩，具体为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13.36 亩；改造提升 412.99 亩，具体为太白镇葫芦河村 45.08 亩，莲花寺村 44.54 亩，老城镇东关村 181.22 亩、水沟村 31.3 亩、庙庄村 110.85 亩。

(3) 细部平整。共 274.51 亩，其中：新建 3.64 亩，具体为何家畔镇赵楼子村 3.64 亩；改造提升 270.87 亩，具体为太白镇葫芦河村 34.85 亩，安子坪村 137 亩，老城镇东关村 2.42 亩；水沟村 96.6 亩。

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共 2.7 万亩，其中：新建 1 万亩、提质改造 1.7 万亩，具体包括增施有机肥和机械深耕。

(1) 增施有机肥。增施有机肥 2.7 万亩。其中：新建 10000 亩，其中：何家畔镇产白村 1215 亩、赵楼子村 2084 亩、显头村 1621 亩、何家畔村 2719 亩、郭家庄村 2361 亩)；提质改造 17000 亩，其中：太白镇安子坪村 2867 亩、葫芦河 4617 亩、莲花寺村 1516 亩；老城镇庙庄村 2024 亩、东关村 3598 亩和水沟村 2378 亩。

(2) 机械深耕。其中：新建 10000 亩，其中：何家畔镇产白村 1215 亩、赵楼子村 2084 亩、显头村 1621 亩、何家畔村 2719 亩、郭家庄村 2361 亩)；提质改造 17000 亩，其中：太白镇安

子坪村 2867 亩、葫芦河 4617 亩、莲花寺村 1516 亩，老城镇庙庄村 2024 亩、东关村 3598 亩和水沟村 2378 亩。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小型集雨水窖 378 座，每座灌溉 3 亩，共灌溉 1134 亩；新建田间砼排水渠 17055m。具体建设内容为：

（1）集雨水窖。新建 30m 小型集雨水窖 378 座，其中新建 237 座，分布在何家畔镇郭家庄 73 座、显头 28 座、产白 43 座、赵楼子 52 座和何家畔村 41 座；提质改造 141 座，分布在老城镇东关村 50 座、庙庄村 69 座和水沟村 22 座。

（2）田间排水渠。修建田间砼排水渠 17.055km，其中：150cmx80cmx100cm 田间排水渠 2981m，60cmx40cmx40cm 间梯形排水渠 485m，90cmx30cmx30cm 田间梯形排水边沟 13159m，120cmx40cmx40cm 田间排水沟 430m，1—0.75m 涵洞 85m/17 道，1—0.3m 圆管涵 447m/149 道，1—0.5m 圆管涵 18m/6 道，1—0.75m 圆管涵 8m/2 道

4. 田间道路工程

修建田间道路 24.596km，其中：雨水易冲刷区 3m 宽水泥路 19.462km，3m 宽砂石路 5.134km。

（1）水泥路。新修雨水易冲刷区 3m 宽水泥道路 19.462km。其中：太白镇葫芦河村 3.58km、莲花寺村 0.75km、安子坪村 0.535km，老城镇庙庄村 2.845km、水沟村 4.807km，何家畔镇郭家庄 1.03km、产白村 0.8km、显头村 3.135km、赵楼子村 1.98km。

(2) 砂石路。新建砂石道路 5.134km。其中：太白镇安子坪村 0.16km，老城镇庙庄村 1.165km，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0.4km、何家畔村 1.498km、显头村 0.801km，产白村 1.11km。

(四)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效应对国际农产品贸易风险，确保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

2. 年度目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通过增施有机肥、机械深耕等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工程效益增加总产值 139.2 万元，项目受益人口 19809 人；田间道路工程通过修建水泥路和砂石路，改善原有田间道路狭窄、弯曲、水毁严重、布局凌乱等现象，改善项目区耕地春耕、秋收时期大中型机械无法到达的情况，改善耕作需求。田块整治便于实行机械化作业，提高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农用物资的使用效率；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善灌排条件，提高灌溉效率，消除农作物受淹受渍等情况。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57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

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05号）

(9)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管理办法和制度的通知》（庆农发〔2023〕167号）

(10) 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罗文超	项目经理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软件设计师、绩效评价师，从事绩效评价 5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王燕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蒲永弟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祁宝玲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董建兄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张睿汾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刘晓妍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 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2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

(3) 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26%，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4%。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

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但也存在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不健全、完工不及时的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95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7	94.44%
管理	22	19.95	90.68%
产出	26	16	61.54%
效益	34	34	100%
合计	100	86.95	86.95%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7**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7	94.44%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合水县农业农村局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预算书》，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设置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05 号），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 1157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

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19.9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2.95	98.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	83.3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2	19.95	90.68%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05 号），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 1157 万元，实际到位 11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1157 万元 / 1157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097 万元，预

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1097万元/1157万元)×100%=94.81%。

根据评分标准，扣 0.05 分，指标得分为 2.9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但未提供资金审批表、“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等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制度的通知》（甘财农〔2022〕105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遵循《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抽查核查工作制度》，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施工图、投资概算表、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根据《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评审合格的项目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批复文件”，未提供公示相关文件。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8	6	75%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6	4	66.67%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6	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小计		26	16	61.54%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1104.05 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7000 亩，其中：增施有机肥 27000 亩、机械深耕 27000 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134 亩，新建田间排水渠 17055 米；新修田间道路 24.592km，其中：雨水易冲刷区 3 米宽水泥路 19.462km、3 米宽砂石路 5.134km。经核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未完工，

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相关资料，故根据谨慎性原则予以评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6 分。

2. 验收合格率

经核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尚未形成实际资产，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质量无法计算，故根据谨慎性原则予以评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 任务完成及时性

根据《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经核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项目完工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扣 6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4. 成本节约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05 号），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 1157 万元，实际支出 1097 万元，该项目实施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安排资金以内，未超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4 分，实际得分为 34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9	9	100%
	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	9	9	100%
生态效益	提高耕地质量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8	8	100%
小计		34	34	100%

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项目的实施，为农业生产创造良好条件。项目的实施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为项目区种植结构调整，促进优势产业规模化发展，农产品生产运输和机械化作业提供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2. 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

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田间道路狭窄、弯曲、水毁严重、布局零乱等现象。改善了项目区耕地春耕、秋收时期大中型机械无法到达的情况，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大中型机械的通达度提高，很大程度改善了耕作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3. 提高耕地质量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促进了合水县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4.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项目的实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项

目建成后促进了粮食生产，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土地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合理调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设置不合理。

2. 档案管理不健全。

（1）缺失资金审批表、“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2）缺失公示相关资料。

3. 完工不及时。

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经核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

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重视档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重视项目资料整理，规范填写资料，并及时存档，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整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施工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根据具体的施工任务和资源情况，有序进行各项施工作业，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并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对已完工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提出勘误与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与处理。

七、评价主体签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评人：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 3 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 2 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①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②是否有省、市、县相关政策依据；③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规划、工作计划相符；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 3 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3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7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实际落实到位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计划投入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计划投入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业绩值=预算执行率。	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必要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6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4
管理过程得分					22	19.95
产出	产出数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实际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计划达到的面积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8	6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验收合格的情况。	6	4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 5 天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情况。	6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分, 成本节约率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6

产出得分					26	16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9	9
		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	9	9
	生态效益	提高耕地质量	提高耕地质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高耕地质量。	8	8
	可持续影响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8	8
效益得分					34	34
合计					100	86.95

(二) 现场工作底稿



(三) 项目资料附件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2〕105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农垦集团: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支持做好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9 号)要求,经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核备案后,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 1 -

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2，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2〕33号）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收文后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积极配合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支出计划，并于收文30日内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请省农业农村厅强化指导工作，建立相关调度制度，督促各地落实项目管理、资金支出、投入保障等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安排给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和省财政厅等 12 厅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各
市县可结合实际，按要求统筹相关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
准农田建设。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州)县(区)	金额	备注
24	通渭县	2538	
25	陇西县	2741	
26	渭源县	308	
27	岷县	508	
28	漳县	381	
天水市小计		5219	
29	秦安县	178	
30	清水县	558	
31	秦州区	735	
32	甘谷县	761	
33	武山县	1269	
34	张家川县	1718	
平凉市小计		5177	
35	崆峒区	761	
36	静宁县	1517	
37	庄浪县	1431	
38	灵台县	761	
39	泾川县	508	
40	崇信县	199	
庆阳市小计		13943	
41	宁县	1218	
42	镇原县	2411	
43	环县	4776	
44	庆城县	1023	
45	西峰区	153	
46	华池县	2025	
47	正宁县	1180	
48	合水县	1157	
陇南市小计		10991	
49	成县	2918	
50	礼县	2030	
51	西和县	1472	
52	武都区	416	
53	宕昌县	1015	
54	徽县	2538	
55	康县	508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庆农发〔2023〕77号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你县《关于呈报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合农〔2023〕82 号已收悉。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3〕1 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你县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论证，并对修改后的初设文本进行复核，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1 -

一、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

(一) 实施范围。合水县 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涉及何家畔镇、太白镇、老城镇 3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 61 个自然村 5593 户 19809 人。其中：

新建项目涉及何家畔镇赵楼子村、郭家庄村、产白村、显头村、何家畔村。

提质改造项目涉及老城镇庙庄村（2015 年合水县老城镇庙庄村土地整理项目），东关村、水沟村（2016 年庆阳市合水县老城镇寺儿塬村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太白镇葫芦河村、莲花寺村、安子坪村（2012 年合水县板桥乡太白镇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

(二)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3240 万元、县级配套 810 万元。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177.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39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42%；灌溉与排水工程 878.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田间道路工程 1303.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其他工作措施 295.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二、建设任务

合水县 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其中：新建 1 万亩、提质改造 1.7 万亩。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 14683.64 亩，占比 54.38%；在永久基本农田实施 18165 亩，占比 67.27%。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1104.05 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7000 亩，其中：增施有机肥 27000 亩、机械深耕 27000 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134 亩，新建田间排水渠 17055 米；新修田间道路 24.592km，其中：雨水易冲刷区 3 米宽水泥路 19.462km、3 米宽砂石路 5.134km。

（一）田块整治工程

田块整治共 1104.05 亩，其中：新建 52.28 亩、改造提升 1051.77 亩。具体包括田块修筑、小田并大田、细部平整。

（1）田块修筑。共 403.19 亩，其中：新建 35.28 亩，具体为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11.07 亩、产白村 10.82 亩、赵楼子村 13.39 亩；改造提升 367.91 亩，具体为太白镇葫芦河村 79.79 亩，老城镇庙庄村 135.95 亩、东关村 152.17 亩。

（2）小田并大田。共 426.35 亩，其中：新建 13.36 亩，具体为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13.36 亩；改造提升 412.99 亩，具体为太白镇葫芦河村 45.08 亩，莲花寺村 44.54 亩，老城镇东关村 181.22 亩、水沟村 31.3 亩、庙庄村 110.85 亩。

（3）细部平整。共 274.51 亩，其中：新建 3.64 亩，具体为何家畔镇赵楼子村 3.64 亩；改造提升 270.87 亩，具体为太白镇葫芦河村 34.85 亩，安子坪村 137 亩，老城镇东关村 2.42 亩，水沟村 96.6 亩。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共 2.7 万亩，其中：新建 1 万亩、提质改造 1.7 万亩，具体包括增施有机肥和机械深耕。

(1) 增施有机肥。增施有机肥 2.7 万亩。其中：新建 10000 亩，其中：何家畔镇产白村 1215 亩、赵楼子村 2084 亩、显头村 1621 亩、何家畔村 2719 亩、郭家庄村 2361 亩)；提质改造 17000 亩，其中：太白镇安子坪村 2867 亩、葫芦河 4617 亩、莲花寺村 1516 亩；老城镇庙庄村 2024 亩、东关村 3598 亩和水沟村 2378 亩。

(2) 机械深耕。其中：新建 10000 亩，其中：何家畔镇产白村 1215 亩、赵楼子村 2084 亩、显头村 1621 亩、何家畔村 2719 亩、郭家庄村 2361 亩)；提质改造 17000 亩，其中：太白镇安子坪村 2867 亩、葫芦河 4617 亩、莲花寺村 1516 亩，老城镇庙庄村 2024 亩、东关村 3598 亩和水沟村 2378 亩。

(三)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小型集雨水窖 378 座，每座灌溉 3 亩，共灌溉 1134 亩；新建田间砼排水渠 17055m。具体建设内容为：

(1) 集雨水窖。新建 30m³小型集雨水窖 378 座，其中：新建 237 座，分布在何家畔镇郭家庄 73 座、显头 28 座、产白 43 座、赵楼子 52 座和何家畔村 41 座；提质改造 141 座，分布在老城镇东关村 50 座、庙庄村 69 座和水沟村 22 座。

(2) 田间排水渠。修建田间砼排水渠 17.055km，其中：

150cm×80cm×100cm 田间排水渠 2981m, 60cm×40cm×40cm 田间梯形排水渠 485m, 90cm×30cm×30cm 田间梯形排水边沟 13159m, 120cm×40cm×40cm 田间排水沟 430m, 1-0.75m 涵洞 85m/17 道, 1-0.3m 圆管涵 447m/149 道, 1-0.5m 圆管涵 18m/6 道, 1-0.75m 圆管涵 8m/2 道。

①新修 150cm×80cm×100cm 田间排水渠 2.981km, 其中: 太白镇葫芦河村 2981m。

②新修 120cm×40cm×40cm 田间排水沟 0.43km, 其中: 何家畔镇 220m (郭家庄村 20m、显头村 105m、赵楼子村 95m; 老城镇 120m (庙庄村 85m、水沟村 35m), 太白镇 90m (葫芦河村 55m、莲花寺村 15m、安子坪村 20m)。

③新修 90cm×30cm×30cm 田间梯形排水边沟 13.159km, 其中: 何家畔镇 4267m (郭家庄村 225m、显头村 2062m、赵楼子村 1980m; 老城镇 6192m (庙庄村 2345m、水沟村 3847m), 太白镇 2700m (葫芦河村 1470m、莲花寺村 750m、安子坪村 480)。

④新修 60cm×40cm×40cm 田间梯形排水渠 0.485km, 其中: 太白镇葫芦河村 485m。

⑤新修 1-0.75m 涵洞 85m/17 道, 其中: 何家畔镇 40m/8 道 (显头村 20m/4 道、赵楼子村 20m/4 道), 老城镇 25m/5 道 (庙庄村 10m/2 道和水沟村 15m/3 道), 太白镇 20m/4 道 (葫芦河村 10m/2 道、安子坪村 10m/2 道)。

⑥新修（4m×0.75m）进地涵 8m/2 道，其中：太白镇葫芦河村 8m/2 道。

⑦新修 1-0.5m 圆管涵 18m/6 道，其中：太白镇葫芦河村 18m/6 道。

⑧新修 1-0.3m 圆管涵 447m/149 道，其中：何家畔镇 267m/89 道（郭家庄村 6m/2 道、显头村 141m/47 道、赵楼子村 120m/40 道），老城镇 75m/25 道（庙庄村 45m/15 道、水沟村 30m/10 道），太白镇 105m/35 道（葫芦河村 45m/15 道、莲花寺村 33m/11 道、安子坪村 27m/9 道）。

（四）田间道路工程

修建田间道 24.596km，其中：雨水易冲刷区 3m 宽水泥路 19.462km，3m 宽砂石路 5.134km。

（1）水泥路。新修雨水易冲刷区 3m 宽水泥道路 19.462km。其中：太白镇葫芦河村 3.58km、莲花寺村 0.75km、安子坪村 0.535km，老城镇庙庄村 2.845km、水沟村 4.807km，何家畔镇郭家庄 1.03km、产白村 0.8km、显头村 3.135km、赵楼子村 1.98km。

（2）砂石路。新建砂石道路 5.134km。其中：太白镇安子坪村 0.16km，老城镇庙庄村 1.165km，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0.4km、何家畔村 1.498km、显头村 0.801km，产白村 1.11km。

三、建设期限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四、建设要求

(一) 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除自然灾害或重大项目建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调整变更外，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和变更措施，确保初步设计的严肃性。要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认真做好工程预算审核等招投标前期工作，用足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优惠政策，规范开展招投标各项工作。要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建设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要高标准开展项目自验和初验，及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

(二) 严格建设标准。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田块整治工程要符合田面平整、田坎坚固、耕作层地力保持和满足农田耕作与排水的需要。田间道路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施工，突出抓好压实度、平整度、拱度、铺砂厚度及路肩、排水沟规范修筑等关键环节。增施有机肥要质量达标、科学规范，严格落实按批次质量抽验、农户现场核实确认流程，保质保量施肥到田。要严格落实项目监理制度，监理人员全程跟进，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施工流程，做好重点工程和隐蔽环节施工监理，及时保留施工图片和影像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全面提高工程质量。

（三）加强项目管理。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县级报账制等制度。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购置等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安装标志标识牌和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验收后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和管护义务，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要严格合同管理，严禁分包转包，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

（四）强化监督检查。要切实发挥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定期调度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加强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程序性规定落实、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审计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资

金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规范、建设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且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计划批复表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批复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投资（元）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3	11	37541657.50	共建设高标准农田27000亩。新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0亩，其中：田块整治工程52.28亩，包括田块修整35.28亩，小田并大田13.36亩，细部平整3.64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10000亩；灌溉与排水工程711亩，新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237座，新修120cm×40cm田间排水沟220m，9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4267m，1-0.75m涵洞40m/8道，1-0.3m圆管涵267m/89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6.945km，修建3.0m砂石路长3.809km，C级波形梁钢护栏420m，各类标志牌56处，道口立柱48根，平面交叉13处，错车道5处。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7000亩，其中：田块整治工程1051.77亩，包括田块修整367.91亩，小田并大田412.99亩，细部平整270.87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17000亩；灌溉与排水工程423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141座，新修150cm×80cm×100cm田间排水渠2981m，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210m，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8892m，60cm×40cm田间梯形排水渠485m，1-0.75m涵洞45m/9道，（4m×0.75m）进地涵8m/2道，1-0.5m圆管涵18m/6道，1-0.3m圆管涵180m/60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12.517km，修建3.0m砂石路长1.325km，C级波形梁钢护栏600m，各类标志牌44处，道口立柱48根，平面交叉9处，错车道16处。	
1	何家畔镇	郭家庄村	3074076.05	新建项目：田块修整11.07亩，小田并大田13.36亩。机械深耕2361亩，增施商品有机肥2361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73座，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20m，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225m，1-0.3m圆管涵6m/2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1.03km，3.0m砂石道路0.4km，各类标志牌8处，道口立柱8根，平面交叉2处。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投资(元)	建设内容	备注
2		显头村	3708951.02	新建项目: 机械深耕1621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1621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28座, 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105m, 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2062m, 1-0.75m涵洞20m/4道, 1-0.3m圆管涵141m/47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3.135km, 3.0m砂石道路0.801km, C级波形梁钢护栏220m, 各类标志牌20处, 道口立柱16根, 平面交叉5处, 错车道4处。	
3	何家畔镇	产白村	1923757.67	新建项目: 田块修筑10.82亩。机械深耕1215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1215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43座。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0.8km, 3.0m砂石道路1.11km, 各类标志牌8处, 道口立柱8根, 平面交叉2处, 错车道1处。	
4		赵楼子村	3484379.05	新建项目: 田块修筑13.39亩, 细部平整3.64亩。机械深耕2084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2084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52座, 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95m, 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1980m, 1-0.75m涵洞20m/4道, 1-0.3m圆管涵120m/40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1.98km, C级波形梁钢护栏200m, 各类标志牌8处。	
5		何家畔村	2160730.72	新建项目: 机械深耕2719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2719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41座。新修3.0m砂石道路1.498km, 各类标志牌12处, 道口立柱16根, 平面交叉4处。	
6	老城镇	庙庄村	4664844.95	改造提升项目: 田块修筑135.95亩, 小田并大田110.85亩。机械深耕2024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2024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69座, 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85m, 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2345m, 1-0.75m涵洞10m/2道, 1-0.3m圆管涵45m/15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2.845km, 3.0m砂石道路1.165km, C级波形梁钢护栏600m, 各类标志牌12处, 道口立柱24根, 平面交叉4处, 错车道3处。	
7		水沟村	5251079.99	改造提升项目: 细部平整96.6亩, 小田并大田31.3亩。机械深耕2378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2378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22座, 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35m, 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3847m, 1-0.75m涵洞15m/3道, 1-0.3m圆管涵30m/10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4.807km, 各类标志牌12处, 道口立柱16根, 平面交叉4处, 错车道8处。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投资（元）	建设内容	备注
8	老城镇	东关村	3182797.70	改造提升项目：田块修筑152.17亩，细部平整2.42亩，小田并大田181.22亩。机械深耕3598亩，增施商品有机肥3598亩。修建30m³小型集雨水窖50座。	
9	太白镇	安子坪村	2193517.55	改造提升项目：细部平整137亩。机械深耕2867亩，增施商品有机肥2867亩。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20m，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480m，1-0.75m涵洞10m/2道，1-0.3m圆管涵27m/9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0.535km，3.0m砂石道路0.16km，各类标志牌4处。	
10		莲花寺村	1449310.00	改造提升项目：小田并大田44.54亩。机械深耕1516亩，增施商品有机肥1516亩。新修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15m，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750m，1-0.3m圆管涵33m/11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0.75km，各类标志牌4处，道口立柱4根。	
11		葫芦河村	6448212.80	改造提升项目：田块修筑79.79亩，细部平整34.85亩，小田并大田45.08亩。机械深耕4617亩，增施商品有机肥4617亩。新修150cm×80cm×80cm田间排水渠2981m，120cm×40cm×40cm田间排水沟55m，90cm×30cm×30cm田间梯形排水边沟1470m，60cm×40cm×40cm田间梯形排水渠485m，1-0.75m涵洞10m/2道，（4m×0.75m）进地涵8m/2道，1-0.5m圆管涵18m/6道，1-0.3m圆管涵45m/15道。新修雨水易冲刷区3m宽水泥道路3.58km，各类标志牌12处，道口立柱4根，平面交叉1处，错车道5处。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12600005 号
凭证日期: 20240126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30,4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复核: 王行 2024-01-26 13:47:13		复核: 王行 2024-01-26 13:47:13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12600004 号
凭证日期: 20240126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贰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20,4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复核: 王行 2024-01-26 13:47:13		复核: 王行 2024-01-26 13:47:13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12600006 号
凭证日期: 20240126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30,4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复核: 王行 2024-01-26 13:47:13		复核: 王行 2024-01-26 13:47:13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14000011 号
凭证日期: 20240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390,4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复核: 王行 2024-01-14 13:22:19		复核: 王行 2024-01-14 13:22:19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14000013 号
凭证日期: 20240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390,4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复核: 王行 2024-01-14 13:22:19		复核: 王行 2024-01-14 13:22:19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14000019 号
凭证日期: 202401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490,4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复核: 王行 2024-01-14 13:22:19		复核: 王行 2024-01-14 13:22: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2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3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4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480,000.00 (大写): 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3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1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8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7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2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42024061400006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614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81012300000008769 开户银行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390,000.00 (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王行军

2024-6-14 15:23:25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5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8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7:1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7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8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8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9:3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6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9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9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3:2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8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2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四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2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5:1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3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9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9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3:1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4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2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六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2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2:2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3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2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七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2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1:2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8210242024053100085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6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水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00000462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29,000.00
单位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21024203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29,000.00 (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 王行 2024-05-31 15:11:21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648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万元整	金额 (小写)	¥2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 (大写): 贰万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19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714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叁佰零叁元整	金额 (小写)	¥11,031.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1,031.00 (大写): 壹万零叁佰零叁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24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706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金额 (小写)	¥13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24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666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金额 (小写)	¥13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24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705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金额 (小写)	¥13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22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708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金额 (小写)	¥13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23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673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金额 (小写)	¥13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19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42024053100761 号 单位: 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31

付款人	名称 会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金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6073202400000704	账号	37060732024000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金额 (小写)	¥130,000.00
用途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费
预算项目编码	52102423000000004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零肆元整 复核: 王学军 2024-05-31 15:11: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79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七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50,000.00 (大写): 伍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68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50,000.00 (大写): 伍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71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九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50,000.00 (大写): 伍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69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十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50,000.00 (大写): 伍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69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十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30,000.00 (大写): 叁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69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万元整	金额 (小写)	¥2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十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 (大写): 贰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71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柒角零	金额 (小写)	¥10,796.7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十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10,796.70 (大写): 壹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柒角零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6210242024053100767 号
凭证日期: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807302910000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6101230160000678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90,000.00
单位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十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90,000.00 (大写): 玖万元整 甘肃建投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行 2024-5-31 15:0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6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390,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7:2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3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七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390,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6: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2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390,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7:2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4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390,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6: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7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4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490,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8:2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8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4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490,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8:2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7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4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490,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8:2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321024024012600025 号 单位: 元

凭证日期: 2024/01/26

付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收款人	名称 甘肃中农汇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 账号 6101230060000496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支付	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金额 (小写)	¥490,000.00
单位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核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010242300000000413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490,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复核: 王行军 2024-01-26 11:48:13

[illegible]

全 体	青島康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合水分公司
帳 號	270907302910006704	
開 戶 銀 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水支行
支 付 金 額	金額(小寫)	¥140,000.00
單 據	合水縣農業農村局	
功 能 分 類 科 目	主 管 部 門	
23010512耕地建設與利用	支 付 明 細	
電子轉帳支付	用 途	
23010512耕地建設與利用	2023年高橋源農田建設項目	
預算項目名稱	預算項目名稱	
實際支付金額:¥140,000.00	實際支付金額:¥140,000.00	
(備) :	(備) :	
複 核 員:	複 核 員:	
2024-01-12 19:21	2024-01-12 19:21	

青島康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合水分公司

支付印章

50102423000000044135

合水縣印
財政局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严浩13909344880	
主管部门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50		
	其中:财政拨款		40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成高标准农田2.7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经济成本	降低成本5%	
			提高效率	提高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降低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灌溉与排水设施	提高
				耕地质量	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开工2.7万亩,占任务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每亩≤1500元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开工0.11万亩,占任务	
		质量指标	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8%	
			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任务完成时效性、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种粮综合成本	明显降低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寿命	≥15年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庆农发〔2023〕167号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和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 1 —

等有关规定，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全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抽查核查工作制度（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十不准”》等6项办法和制度，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9日

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庆阳市境内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

第四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区）、乡（镇）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质量管控、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

落实县（区）人民政府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履行统一管

— 3 —

理职责，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区）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审批县（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核上报县（区）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技术指导、进展调度和统计汇总等。

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动态项目库，组织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竣工项目管护。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遵循前期准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 4 —

第二章 项目前期准备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开展项目勘察、征求乡村和群众意见等内容。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编制，确保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负责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重点建设区域，汇总县（区）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指导县（区）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第十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组织编制本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布局、任务目标、重点项目、措施安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建立县级项目库。

第十一条 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并分别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库建设要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基础，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县（区）级项目库，形成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库。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须明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前期勘察是指县（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计划下达之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入库项目，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前期调查对接活动。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勘察时，县（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测绘，并与国土图斑测绘数据套合比对，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地类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乡（镇）、村（组）对项目区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耕地进行调查摸底，逐地块、逐措施、逐农户对接签字确认，重点工程措施须签订用地协议，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乡（镇）、村两级出具明确建设意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在全面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常态化做好初步设计编制和项目申报工作。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未纳入项目规划和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申报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县（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前期勘察工作情况，提出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汇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达到规定的深度，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试行）》相关要求。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结合项目前期勘察工作，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申请市级项目评审，同步做好招标投标施工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建立资质联审机制，对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九条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经县（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后正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对县（区）上报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审

— 7 —

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评审，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相关县（区）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采取直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进行。

直接组织评审是指市农业农村局从市级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专家组对评审结果负责。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是指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机构组织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与项目法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不存在隶属或利益关系。

初步设计评审合格的项目才能纳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评审不合格的项目要按照评审意见限期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初步设计。

评审合格的项目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批复文件。

第二十一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 8 —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原则为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招投标、具体实施、质量管控等工作。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分项目乡镇下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乡镇按照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提出招投标工作方案，经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招标结果由县（区）汇总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等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施工和材料供应等质量监管，落实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和矛盾纠纷协调处理等工作。

招投标制。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

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标段划分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应当自愿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五大员”到场、不挂靠不转包分包等。

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对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关键环节要严格监理，并留存完整影像资料。

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以及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评价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的技术标准、质量目标、责任追究、违约处罚条款、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公示制。项目建设应落实项目前期、施工和竣工3期公示。县（区）农业农业局在项目前期勘察时，应在项目村及时公示拟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征求群众意见；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应在7日内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建设公示牌，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四至范围、建设内容、技术标准、投资额度、施工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 10 —

进行公示，接受项目区群众监督；项目自验完成后1个月内，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项目核心区域设立竣工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年度、四至范围、项目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当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签订施工（或服务）合同时，应由法人代表向招标人签署工程建设（服务）质量、安全、工期、农民工工资和廉政承诺书，并落实履约保证金制度，切实强化责任约束。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履行变更程序擅自变更的，市农业农村局不启动市级竣工验收程序。项目变更应确保批复下达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定期完成项目建设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线上线下统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县（区）农业

农村局要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督查核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到位。

第五章 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

第二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法人自验、县(区)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全面做实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交完工报告,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农民监督员等有关人员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开展项目自验。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自验完成后,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法人开展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评价、资金决算、项目审计、资料归整和标志标示设置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及相关人员开展县级初验。

县级初验合格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项目市级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同时报送县级初验报告、工程量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新增耕地测算报告、资金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图和县(区)初验验收组长签署的验收质量合格承诺书等资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变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绘制完成项目竣工图，并按要求设置项目标志标识和竣工公示牌；

（二）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三）项目资料、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四）各单项工程已通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并合格；

（五）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六）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县（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经审核达到验收条件的制定项目竣工验收方案，30 天内启动验收程序；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书面反馈申请县（区）。竣工验收可通过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验收组等方式开展。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
和意见，组织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
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任务未完成、工程质量
不达标、县级初验弄虚作假的，移交有关部门按程序严肃追究
县级初验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及
时按有关规定督促项目法人办理资产和管护责任移交手续。按
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
护主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保证
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
护办法，项目乡（镇）应当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
制度，项目村应当落实项目建设管护主体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按
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六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
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
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建成的高
标准农田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部用于粮
食生产。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进展调度、资金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督导、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审核上报等工作。

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量复核、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及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负责建设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监管、阶段性工程量验收、报账资料初审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

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四十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项目必须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中央和省级资金 1%据实列支；不足部分从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一条 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余和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自觉依法接受审

— 16 —

计监督和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结合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四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支付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及标准支付资金，或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七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存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承担项目初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因工作不实、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依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落实惩戒措施，纳入负面

— 17 —

清单管理，并商行业主管部门作出严肃处理。

承担市、县（区）项目验收、质量核查、工程量复核、决算及审计等第三方机构，因审核把关不严、结果弄虚作假等造成质量不达标且出现严重后果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具体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初步设计的可行性和严肃性,根据《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庆阳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变更是指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建设竣工之日止,对已批复的项目进行的变更行为,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等方面的变更。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批复下达的项目初步设计是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根本依据。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应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建设。

第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程序进行变更。

- (一) 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 (二) 因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调整确需发生项目变更的;
- (四) 因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变更的。

第六条 项目变更按照“谁审批、谁变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变更批复后,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未经批复随意私自变更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启动竣工验收程序。

第七条 项目变更程序:

- (一) 由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理由、概算及对工期影响;
- (二) 由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理由、内容及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造价等要素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建设单位;
- (三)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初步核实变更内容及理由,形成变更意见;
- (四)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四方签证后,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变更设计,提交建设单位;
- (五) 建设单位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变更申请及变更资料,经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变更条件,汇报县(区)

— 20 —

政府同意并加注意见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资料。

(六)市农业农村局接到县(区)农业农村局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符合变更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并提请局务会议研究后批复。现场核查不具备变更条件的，书面反馈申请变更的县(区)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项目变更权限：

(一)每个项目年度，项目变更或变更终止面积 3000 亩以下的(含 3000 亩)，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局务会议研究后批复；

(二)每个项目年度，项目变更或变更终止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局务会议研究后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九条 为减少项目变更次数，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每个县(区)年度项目变更调整不得超过 2 次，项目变更投资额(含限额内)累计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第十条 初步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当满足施工深度要求。设计变更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附件两部分。

(一)设计变更报告内容

1. 工程概况;
2. 设计变更的缘由、依据;
3. 变更工程量清单对照表及变更工程量增减明细表;
4. 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

(二) 附件内容

1.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2. 四方签证资料;
3. 项目变更设计;
4. 项目变更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前后的影像图和设计图、单项工程设计图)。

第十一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把好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资质关,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把建设内容落实到村到户到地块。因前期工作不力造成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按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对变更初步设计负责。因技术力量不足、前期工作不扎实,造成项目设计频繁变更无法施工的,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直至黑名单。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施工。不按设计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不予验收,并列入负面清单管理,不允许再次参与本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严把项目质量关。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弄虚作假，造成项目违规变更的，列入负面清单管理，不允许再次参与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 (一) 不按规定权限和要求报批项目变更的；
- (二) 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实施项目变更的；
- (三) 人为肢解工程规避变更审批的；
- (四)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项目变更，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
- (五) 项目变更资料丢失或人为缺失的；
- (六) 其他违反项目变更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庆农发〔2022〕1号）同时废止。

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严把项目建设质量，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并督促县（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验收合格项目的上图入库。

第三条 开展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

（一）已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变更的，已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绘制完成项目竣工图，并按要求设置项目标志标识和竣工公示牌；

（二）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三）项目资料、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

— 24 —

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四)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五)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并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六) 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第四条 县级初步验收完成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及时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基建管理科审核。

竣工项目申请市级验收报告相关资料包括：县级初验报告、工程量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新增耕地测算报告、资金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图和县（区）初验验收组长签署的验收质量合格承诺书等材料。

第五条 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农田基建管理科组织审查。接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农田基建管理科应当会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站 5 日内完成业务审查，并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农田基建管理科重点进行项目管理的政策性和程序性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站重点进行项目任务完成的技术性审查。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由农田基建管理科提出意见，经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验收方案编制、验收组组建、下发验收通知等准备工作,全面启动市级竣工验收。对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由农田基建管理科及时书面反馈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限期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或重新组织县级初验工作。

第六条 市级竣工验收工作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包县(区)技术人员+市级专家+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包县(区)工作由农田基建管理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站具体承担,每组2人,负责包抓2个县(区);市级专家从《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每年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第七条 市级竣工验收工作组接到验收通知后,一般应在15日内赴县(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农户和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较大的县(区)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30日。验收结束后,验收工作组向农田基建管理科提交验收发现全部问题清单和分类整改时限要求。问题清单经农田基建管理科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级验收工作组书面反馈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照验收反馈问题清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逐条抓好整改,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全部整改到位,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申请市级复

核。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整改报告，组织市级验收工作组现场逐问题进行复核。

第九条 复核完成后，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及时整理验收资料，起草市级竣工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工作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均要签字确认，并承诺对竣工项目验收内容和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通过市级竣工验收。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重新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规范性、完整性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

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项目自验、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六）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七）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结果合格与不合格的标准。

（一）评定为合格等次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 1.项目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工程质量达标，工程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稳定，项目功能发挥正常；
- 2.中央投资、省市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到位，财务管理规范，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出具审计报告；
- 3.遵循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落实；
- 4.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和组卷规范完整。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评定为不合格：

- 1.项目建设任务未完成或工程质量不达标；擅自对项目进行重大变更或项目主体功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 2.财务管理制度不落实，存在白条入账、大额现金支付等违规情况；财务弄虚作假，挪用、侵占或套取国家资金；
- 3.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严重缺失；
- 4.影响验收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1个月内按有

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县（区）有办法、乡（镇）有制度、村有主体”的要求，明确工程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协议，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十四条 验收工作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工作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方验收机构若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监理、工程量复核等工作中与被验收县（区）有利害关系或直接业务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发现市、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第三方验收机构在验收中不坚持技术标准、不遵守验收纪律、伙同他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严肃处理，并终止合同执行，列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县级初验办法和建设单位自验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29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一年。

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应当公开公正、规范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由市农业农村局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相关业务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站具体负责承办。

评审专家由市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水保等部门及辖区内科研院校有关专家组成，总数 50 人左右。

第五条 入选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过硬的专业学识、严谨的学术精神；能够客

观、公正、独立履行职责；

(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熟悉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农业(农学、土壤学、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或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的水利水保、道路桥梁、地理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按期参加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特别资深权威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0岁；

(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无不良评审记录，无违法违纪及违反职业道德等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的程序入选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颁发聘书，担任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

(二)对评审技术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规范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32 —

(五) 依规取得劳务报酬。被抽调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的专家可按《甘肃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甘政发〔2020〕46号)有关规定领取专家咨询费;

(六) 参加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业务教育培训;

(七) 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评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 与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评审内容;

(四) 解答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提出的修改疑问;

(五) 对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文本须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给出明确意见;

(六) 加强自身业务学习, 掌握更新所在行业、专业领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不断提升能力水平, 满足技术评审的要求;

(七)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市级评审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为每位入库专家建立个人档案和工作档案，详细记录专家的有关信息，包括其个人简历、评审情况、接受培训和被投诉情况等，作为对专家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在库专家人数。

第十一条 每次项目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通过计算机软件随机抽取3—5名专家，每类专业限抽取1名。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文本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或技术规范等问题，影响项目建设质量的，参与评审的专家3年内不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评审专家弄虚作假、评价不实、隐瞒不报等问题，造成通过评审的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专家所在单位或移送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予以解聘：

（一）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二)私下接触项目编制单位或与项目编制单位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的;

(三)收受项目编制单位或个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五)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六)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七)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一)、(二)、(三)、(四)款规定被解聘的专家,不得再次入选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市级专家库。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库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入选专家进行资格审查的;

(二)违规干预专家正常评审工作的;

(三)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包庇纵容的;

(四)对专家档案作虚假记录的;

(五)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日常督查、竣工验收需要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的,所需专家可从本专家库中抽取,管理方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庆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一年。如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或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申请表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承诺书

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抽查核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核查和抽查工作，全面提高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职责，抽调固定人员包县（区）承担抽查工作，按照“四不两直”工作法，对县（区）项目前期勘察、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建后管护等各环节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做好抽查发现问题核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检查。

第三条 县（区）农业农村局履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日常监管职责，采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负责人具体协调、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和划片包段的方式，对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核查，会同项目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施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第四条 市级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做到本年度

— 40 —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有标段全覆盖。每次抽查随机抽取标段，采取“解剖麻雀”方式，深挖细查存在问题，及时收集图片音像资料，现场交办，限期整改。县（区）应以正式函件上报整改情况和佐证资料进行销号。

第五条 县（区）核查以月为单元统筹安排，做到每月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有标段全覆盖。核查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载明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内容、施工情况、项目进展、发现问题、交办记录和协调解决方案等内容。县（区）核查交办问题应参照市级抽查整改方式进行销号。

第六条 市级抽查重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施工、计划执行、监理责任落实、“五大员”到岗履职、进场材料检验检测、施工及监理日志记载和县（区）月度核查等情况，以及项目招投标、资金报账、建成工程管护和其他工作情况。

第七条 县（区）核查重点对工程质量、计划执行、按图施工、人员到岗和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突出抓好市级抽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分别建立抽查、核查工作日志和发现问题台账，及时跟进督促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第九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把抽查核查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注意听取项目乡村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

— 41 —

现项目建设中带有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积极研究对策，认真总结项目建设中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年内每县（区）撰写 2 篇以上、每个市级抽查人员撰写 1 篇以上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为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条 建立市级抽查、县（区）核查例会通报制度。每次抽查、核查工作结束，均要形成专题工作汇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市、县（区）抽查核查人员负责做好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办，并对抽查、核查和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庆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十不准”

本规定适用于市、县（区）从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人员。

一、不准违反政策规定开展项目设计、评审、招投标、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二、不准暗示、授意、指定安排企业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程；

三、不准承揽、从事或为他人谋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或相关服务业务；

四、不准插手、干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活动；

五、不准将应当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的项目评审费、招投标费、租车费、接待费等费用转嫁相关企业承担；

六、不准违规为企业指定图件服务场所、保险购买机构和材料供应企业等；

七、不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时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和其他金融产品；

— 43 —

八、不准在组织或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评审、检查、验收等环节，违规领取咨询费、劳务费等报酬；

九、不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时，伙同施工、监理单位隐瞒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十、不准阻止、打击报复干部群众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中违规违法情况的监督检举。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合同编号: GSQDSJ-2023-002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甲 方: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编号：HSZC2023-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平整、改良土壤、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措施。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并符合审查要求。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提供本项目的勘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与配合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包括：勘测成果及数据分析相关资料、设计图册（影像图、现状图、规划图、纵横断面及建筑物单体图等）、预算书、入图上库。

2、设计资料：初步设计报告、概（预）算书、设计或施工图纸；项目初步设计市级评审专家意见建议资料；地形测量成果、设计计算文件等。

3、初步设计文本 6 套、施工图 8 套。

4、质量标准：合格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和货物采购总投资的 2%，下浮 0.03%。

2、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50%，提交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付 47%，剩余 3%待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若无其它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
案 贰 份，县政府采购办 壹 份，。

甲方：(章)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合水县西华池北街 电话：13909344411 邮编：745400 	乙方：(章) 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峰区岐黄大道世纪城写字楼6层 电话：0934-8537111 邮编：745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2.2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2.24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3.2.24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项目名称: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 严浩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项目性质:新建、提质改造

项目建设单位: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定代表人: 合水县何家畔镇 镇长 杨晶晶

合水县老城镇 镇长 杨皓巍

合水县太白镇 镇长 丑众林

初步设计承担单位: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 姚正普 高级工程师 院长

设计总负责人: 冯保龙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设计质检负责人: 朱振华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设计技术负责人: 冯锦琪 助理工程师

设计概算负责人: 姚正普 高级工程师

设计参加人员: 田 佳

冯锦琪

陈家美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概述..... - 1 -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 4 -

1.3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 9 -

1.4 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 15 -

第二章 项目区基本情况..... - 17 -

2.1 地理位置..... - 17 -

2.2 自然条件..... - 18 -

2.3 社会经济条件..... - 25 -

2.4 土地利用现状..... - 26 -

2.5 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分析..... - 31 -

2.6 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分析..... - 33 -

2.7 项目区选择说明..... - 35 -

2.8 公众参与情况..... - 37 -

第三章 总体设计..... - 39 -

3.1 总体规划设计原则及指导思想..... - 39 -

3.2 总体规划设计..... - 40 -

3.3 主要工程规划布置..... - 42 -

第四章 主要工程设计..... - 52 -

4.1 设计原则和依据..... - 52 -

4.2 工程设计..... - 56 -

4.3 工程量分类汇总..... - 137 -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 138 -

5.1 施工条件..... - 138 -

5.2 主要施工工序及工艺要求	138 -
5.3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155 -
5.4 主要材料供应	156 -
第六章 工程组织管理与工程管护	158 -
6.1 组织管理	158 -
6.2 组织机构	162 -
6.3 招标采购	171 -
6.4 工程管护	172 -
第七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178 -
7.1 概算编制说明	178 -
7.2 概算成果及资金来源	179 -
7.3 项目分乡镇概算及资金构成	179 -
7.4 单项工程（措施）及配套工程概算	180 -
第八章 效益分析与绩效评估	193 -
8.1 社会风险分析	193 -
8.2 效益分析	197 -
8.3 绩效评估	202 -
8.4 耕地地力等级分析与评价	202 -
第九章 附表与附图	212 -
9.1 附表	212 -
9.2 附图	212 -
9.3 附件	212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背景

合水县通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大措施的综合配套，改造中低产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增施农家肥，建成了一批“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作条件显著改善，土地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农业种植业结构不断优化。同时，通过对流域的综合治理，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对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基本农田区域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2022）和《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等技术规则。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与合水县各乡镇村组负责人多次摸底、商洽与实地考察，选择急需解决的、群众积极性高的乡镇村组，全局考虑。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在充分调查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将何家畔镇显头村、郭家庄村、产白村、赵楼子村、何家畔村 5 个行政村；太白镇安子坪村、莲花寺村、葫芦河村 3 个行政村；老城镇东关村、水沟村、庙庄村 3 个行政村作为这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

1.1.2 项目区范围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 27000

亩，涉及何家畔镇、太白镇、老城镇 3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 61 个自然村，总户数 5593 户，总人口 19809 人。其中：新建 10000 亩，涉及 1 个乡镇 5 个行政村 3245 户 10903 人。何家畔镇 10000 亩（赵楼子村 2084 亩、郭家庄村 2361 亩、产白村 1215 亩、显头村 1621 亩、何家畔村 2719 亩）。提质改造 17000 亩，涉及 2 个乡镇 6 个行政处 2348 户 8906 人：太白镇 9000 亩（安子坪村 2867 亩、莲花寺村 1517 亩、葫芦河村 4617 亩）；老城镇 8000 亩（东关村 3598 亩、水沟村 2379 亩、庙庄村 2024 亩）。

1.1.3 工程名称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主管单位：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3）建设单位：太白镇人民政府、何家畔人民政府、老城镇人民政府

1.1.4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新建、提质改造。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区位：何家畔镇位于合水县西南部，距县城 39 公里，东隔马莲河畔与合水县吉岷镇相邻，南与宁县瓦斜乡接壤，西靠西峰区什社乡、温泉乡，北接庆城县赤城乡项目区位于合水县南部。

太白镇地处陕甘两省交界、子午岭腹地，东邻陕西省富县、北靠华池县和陕西志丹县，是甘肃省的东大门，距合水县城 96

公里。

老城镇地处合水县东北部，距县城 37 公里，青兰高速、309 国道横穿全境，南邻店子，东接蒿咀铺，西连板桥，北与庆城县六寸塬相接壤，属子午岭林缘乡镇。

1.1.6 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1.1.7 项目区选址说明

项目区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共 2.7 万亩。选择此项目区基于以下因素：

（1）项目区土地资源丰富且集中连片，开发潜力大，通过田、水、林、路等综合配套建设，不仅为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打下坚实基础，而且也有利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有利于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有利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

（2）群众积极参与。农民群众自愿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积极支持。

（3）项目区内仍有部分区域缺乏用于耕作的田间道路，道路条件较差以致于当地农民在生产过程和农产品运输上都存在不便。区内已有的田间道路部分质量不高且已破损，造成在雨天时，路面坑洼积水严重，不能保证道路雨天通畅；且碎石路面

或者土路面不能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

(4) 项目区仍有部分区域缺少雨水收集和灌溉设施，不能较好的利用自然雨水，随着农作物复种指数的提高，灌区耕地需水量越来越大，且满足不了整个项目区的用水需求。水资源利用率没有达到要求，难以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迫切需要实施整理，以改善项目区的生产条件。

(5) 项目区内边沟排水设施存在雨水不能及时排出，部分排水设施老化、损毁较为严重。从而影响农田的生产与运输。

长期以来，这些因素制约了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也制约了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的提高，很大程度影响了当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迫切需要通过科学的规划设计，解决障碍因素，提高项目区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2.1 工程组成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分为：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措施。

1.2.2 建设规模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 1104.05 亩，其中：田块整治工程 1104.05 亩（田块修筑 403.19 亩、细部平整 274.51 亩、小田并大田 426.35 亩）、耕作层地力保持 1104.05 亩（表土保护 1104.05 亩）；农田地力提

升工程 27000 亩，其中包括增施有机肥 27000 亩 864 万公斤、机械深耕 27000 亩；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溉面积 1134 亩，其中新建 30m³ 集雨水窖 378 座，总灌溉面积 1134 亩，新建 150cm×80cm×100cm 田间排水渠 2981m，60cm×40cm×40cm 田间梯形排水渠 485m，90cm×30cm×30cm 田间梯形排水边沟 13159m，120cm×40cm×40cm 田间排水沟 430m，1-0.75m 涵洞 85m/17 道，1-0.3m 圆管涵 447m/149 道，1-0.5m 圆管涵 18m/6 道，1-0.75m 圆管涵 8m/2 道；田间道路工程新修机耕道路 24.596km，其中新修 3.0 米宽水泥路 19.462km，3.0 米宽砂石路 5.134km，设置道路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100 块。

建设规模统计表（亩）

乡镇	行政村	建设规模	新建（亩）	提质改造
老城	庙庄村	2024		2024
	水沟村	2378		2378
	东关村	3598		3598
何家畔	显头村	1621	1621	
	郭家庄村	2361	2361	
	产白村	1215	1215	
	赵楼子村	2084	2084	
	何家畔村	2719	2719	
太白镇	安子坪村	2867		2867
	莲花寺村	1516		1516
	葫芦河村	4617		4617
合计	11	27000	10000	17000

3、太白镇由葫芦河村 4 条道路、莲花寺村 3 条道路、安子坪村 3 条道路组成，太白镇路线全长 5.025Km。

乡镇	村名	建设性质	田间道路工程 (m)	
			3m 水泥路	3m 砂石路
太白镇	安子坪村	提质改造	535	160
	莲花寺村	提质改造	750	
	葫芦河村	提质改造	3580	
老城镇	庙庄村	提质改造	2845	1165
	水沟村	提质改造	4807	
何家畔镇	显头村	新建	3135	801
	郭家庄村	新建	1030	400
	产白村	新建	800	1110
	赵楼子村	新建	1980	
	何家畔村	新建		1498
合计	10		19462	5134

1.3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3.1 建设标准

1、田块整治工程

①设计标准：水平梯田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6h 最大暴雨，设计减少径流 90%、减少泥沙 90%；合水县年均降水量 557.7mm。

②梯田设计以施工片区为单元，实地勾绘施工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进行梯田和田间道路设计，并绘制设计图，制图标准依据《水利水电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按施工片（区）填写图斑登记表，做到图、表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a.梯田单块面积不小于 1 亩。

b.梯田断面设计分坡度设计，典型设计图为 1:200-1:500。

c.以村组为单元填写图斑登记表，将各施工片区内设计修建梯田的坡耕地图斑登记清楚。

③新修水平梯田遵循费省效宏、投资小、见效快的设计原则，并考虑项目区耕地资源较为丰富的特点，布设在坡度较缓，距村庄和水源较近，交通便利，便于耕作，且工程量较小，工作难度较小、15 度以下的黄绵土等土质比较好坡耕地上，尽可能集中，形成适度规模。

a 选址：选择土质较好，坡度相对较缓，距村庄较近，交通方便，便于耕作的地方。

b 田区布设要求：集中连片，规模治理，布设连台水平梯田。

c 田块布设：田块布设因地制宜，不同地形采取不同的布设方式。按地形、地貌特点，田块布设做到大弯就势，小弯取直，沿等高线修建，田面水平，平整度 1/500，填方部位需预留一定的沉陷高度，能拦蓄一定频率的暴雨径流泥沙，地埂做到田坎坚

固，田面平整，埂坎材料就地取材，机械施工，人工培埂坎。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NY/T496—2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执行标准。商品有机肥（执行标准 NY/T525-2021）增效成分：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以烘干基计） $\geq 4\%$ 。商品有机肥以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经工厂化加工而成，具有腐熟充分、有机质丰富、易运输、肥效好等优点。选用当地信誉好、质量优的有机肥生产企业，招标采购的有机肥料必须经建设单位邀请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深耕前把有机肥由当地农技中心指导施工单位撒到地里，然后深耕。

3、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和田间排洪建设标准依据《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各项水利工程，符合水利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and 设计标准；做到水资源合理利用、采补平衡；机电设备、输变电设施配套齐全，综合装置效率达到有关规范标准。推行科学合理的灌溉模式。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采用节水、丰产灌溉模式。按照“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防止农田旱、涝等灾害。

4、田间道路工程

依据《甘肃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技术指南》，自然

村道路建设遵循“规划先导、因地制宜、经济适用、节约资源、安全便民”的原则。村内主干道、巷道及入户道路建设结合当地民风民俗，坚持“宜宽则宽，宜窄则窄”的原则进行建设。结合本项目的使用功能、沿线的人口、经济规模等因素，根据项目的交通功能以及在路网地位和作用，拟建项目公路按照《甘肃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技术指南》5km/h 要求进行修建。

1.3.2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3.2.1 投资概算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4050 万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的需要。其中田块整治工程 1104.05 亩（田块修筑、细部平整、小田并大田）投资 177.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机械深耕、增施有机肥）工程投资 1393.96 万元，占总投资 34.4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集雨水窖、田间排水渠）工程投资 878.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田间道路工程（3.0 米宽水泥路、3.0 米宽砂石路）投资 1303.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0%；其他工作及措施 295.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1.3.3 项目分措施概算、资金构成

1.3.3.1 田块整治工程

通过新修梯田的实施，使项目区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田”变为“三保田”，按照一定的田块设计标准所开展的土方挖填和埂坎修筑耕作田块修筑。项目区田块修筑 403.19 亩，投资

16.6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0%, 细部平整 274.51 亩, 投资 13.1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32%, 小田并大田 426.35 亩, 投资 16.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0%, 表土剥离及还原 1104.05 亩, 投资 131.7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25%。通过保护和利用原有耕地的熟化土层和建设新增耕地宜耕土层采取的措施。

1.3.3.2 农田地力提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共 27000 亩, 投资 1393.96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34.42%。

(1) 增施有机肥 (27000 亩), 投资 1083.46 万元, 综合单价 401.28 元/亩, 占项目总投资 26.75%。

(2) 统一施肥 (27000 亩), 投资 108 万元, 综合单价 40 元/亩, 占项目总投资 2.67%。

(3) 机械深耕 (27000 亩), 投资 202.5 万元, 综合单价 75 元/亩, 占项目总投资 5%。

1.3.3.3 灌溉与排水

灌溉与排水投资 878.6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1.7%。

(1) 新建 378 座 30m³ 集雨水窖, 灌溉面积 1134 亩, 投资 576.79 万元, 综合单价 15258.86 元/座, 占项目总投资 14.24%。

(2) 田间排水工程, 新建田间排水渠 17055m, 投资 301.89 万元, 综合单价 177.01 元/m, 占项目总投资 7.45%。

1.3.3.4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投资 1303.9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2.20%。

(1) 新修 3.0m 宽水泥路 19.462km，路基宽 4.0m，路面宽 3.0m，路肩宽 $2 \times 0.5\text{m}$ ，投资 1268.60 万元，综合单价 651831.78 元/km，占项目总投资 31.32%。

(2) 新修 3.0m 宽砂石路 5.134km，路基宽 4.0m，路面宽 3.0m，路肩宽 $2 \times 0.5\text{m}$ ，投资 35.39 万元，综合单价 68927.64 元/km，占项目总投资 0.87%。

1.3.3.5 其他工作及措施

其他工作及措施投资 295.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1) 项目管理费用 295.83 万元(1500 万元以内以 3%计算，超出部分以 1%计算)，占总投资的 7.3%，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70.5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25.33 万元。

1.4 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特性表			
一、项目概况	单位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建设地点	老城镇、何家畔镇、太白镇		
2. 建设规模	亩	27000	
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亩	10000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亩	17000	
3. 投资概算	万元	4050	
4. 单位面积投资	元/亩	1500	
5. 建设期	月	9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亩	1104.05	177.56
1、田块修筑	亩	403.19	16.61
2、细部平整	亩	274.51	13.14
3、小田并大田	亩	426.35	16.10
4、表土剥离及还原	亩	1104.05	131.71
（二）地力提升	亩	27000	1393.96
1、增施商品有机肥 (亩施 320 公斤)	亩	27000	1083.46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特性表			
一、项目概况	单位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2、机械深耕 (≥0.3m)			202.50
3、统一施肥	亩	27000	108
(三) 灌溉与排水			878.67
1、集雨水窖工程	座	378	576.79
2、田间排水工程	m	17055	301.89
(四) 田间道路	公里	24.596	1303.98
水泥路 (3.0m)	公里	19.462	1268.60
砂石路 (3.0m)	公里	5.134	35.39
(五) 其他措施			295.83
1、项目管理费			295.83
(1) 勘测设计费	0.02		81
(2) 工程监理费	0.02		75.08
(3) 工程招标费			24.64
(4) 其他费用			115.11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
程
预
算
书

编制单位：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合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合财审字 2023-335 通知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的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现经我中心委托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 确定招标控制价为 37377334.44 元, 我中心确认此招标控制价编制结果, 请按此办理工程相关事项。

如有疑议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向我中心书面反馈, 逾期未反馈意见的, 视同认可此结果。



合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包含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及田间道路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本项目依据《甘肃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清单计价规范编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图及设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现行计算规则及计价办法，计算实物工程量。

2、定额、基价：本项目土地整理工程预算定额执行《甘肃省土地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定额试行)(2013)》；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执行《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执行交通部发《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JTG/T 3832-2018)，交通部发《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部发《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3、人工费：本项目地处甘肃省合水县境内，(1)土地整理工程人工执行九类区工资，人工预算单价由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组成，按照编制办法计算的人工预算单价为：甲类工 41.71 元/工日，乙类工 32.17 元/工日；(2)水利工程人工执行一类地区工资，人工预算单价由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组成，按照编制办法计算的人工预算单价为：工长 6.27 元/工时，高级工 5.89 元/工时，中级工 4.95 元/工时，初级工 3.84 元/工时；(3)公路工程人工执行甘交建设【2020】6 号文件，人工及机械工工资按 77.56 元/工日计。

4、材料费：一类主要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3]171 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三年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合水县材料信息价计算；公路工程材料价执行甘肃省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站公布《2023 年第二季度甘肃省公路工程综合外购材料指导价格》和《2023 年 7 月份甘肃省公路工程主要外购材料指导价格》，无信息价材料依据市场询价计算。

三、取费标准：

1、取费标准：(1)土地整理工程依据甘财综[2013]67 号文件规定计取；(2)水利工程依据甘水规计发[2013]1 号文件规定计取，本工程按田间工程规模取费。(3)公路工程依据甘交建设【2020】6 号文件规定计取。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7377334.44元
(大写): 叁仟柒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刘 玲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定 额 工 期: 150日历天 招 标 工 期: 120日历天

编 制 时 间: 2023年8月16日 复 核 时 间: 2023年8月24日

2、税金：土地整理工程执行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利工程执行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公路工程执行甘交建设【2020】6号文件；本项目按9%计取。

四、其他说明：

- 1、无材料信息价的按材料询价单计算。
- 2、我单位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对编制内容、造价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编审单位（盖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8月24日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工程造价（元）	备注
1	田块整治	1759119.28	
2	农田地力提升	13688800.00	
3	灌溉与排水	8729033.16	
4	田间道路	13000382.00	
5	合计	37377334.44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措施投资估算总表

附表:ZB-1
单位:万元

序号	措施名称	项 目	总投资	何家畔镇	老城镇	太白镇	占项目总投资 (%)	财 政 资 金			备注
								合 计	中央财政及 省级财政	县级配套	
		合 计	4050.00	1435.19	1309.87	1009.10	100%	4050.00	3240.00	810.00	
1		田块整治工程	177.56	8.82	111.28	57.46	4.38%	177.56	177.56		
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393.96	516.28	413.02	464.65	34.42%	1393.96	809.29	584.67	
3		灌溉与田间排水工程	878.67	424.37	284.85	169.46	21.70%	878.67			
4		田间道路工程	1303.98	485.72	500.72	317.54	32.20%	1303.98	1303.98		
5		其他措施	295.83				7.30%	295.83	70.50	225.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01

庆阳市宏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捌角玖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樊佳欣	身份证号	622801199212250035
技术负责人	封龙保	身份证号	622821198809040015
安全生产负责人	杨沂川	身份证号	622824198903170018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徐丽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军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I6200000050002080001002

甘肃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胡寅	身份证号	622801199208280418
技术负责人	王飞	身份证号	621023198303150215
安全生产负责人	任娇娇	身份证号	622801199211200829
招标人: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徐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李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 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050002080001003

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贰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飞飞	身份证号	622201198710176037
技术负责人	马红红	身份证号	622701199002072781
安全生产负责人	兰亚莉	身份证号	622701199104034524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徐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04

甘肃铸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整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文涛	身份证号	622801198206280030
技术负责人	王明文	身份证号	622223198909052355
安全生产负责人	谢彤	身份证号	622822200004090927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徐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  负责人：李军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I6200000050002080001005

甘肃全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徐同桐	身份证号	32100219940825731X
技术负责人	颌红娟	身份证号	622826198409044516
安全生产负责人	刘明	身份证号	622823199412152016
招标人: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徐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李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 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06

甘肃西部星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零陆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鹏宇	身份证号	622801199110081437
技术负责人	冯继刚	身份证号	622825198411151538
安全生产负责人	翟召召	身份证号	621002199003140843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张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薛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07

甘肃盛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保强	身份证号	622701199212203575
技术负责人	薛红娟	身份证号	622723198612071448
安全生产负责人	叶成鹏	身份证号	622301199003102071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陈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军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08

甘肃蓝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9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八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玖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栾金宝	身份证号	622701199009181198
技术负责人	王鹏程	身份证号	622723198910050418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秀丽	身份证号	130129199108050025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修明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09

甘肃西部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零伍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江兵	身份证号	622727198702011719
技术负责人	马振红	身份证号	622701198704020025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向龙	身份证号	622727198712166538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张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0001010

中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刘贤承	身份证号	622801199104180455
技术负责人	李太华	身份证号	622801199009050214
安全生产负责人	刘亚丽	身份证号	622821198705131924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徐丽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050002080001011

甘肃铭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9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一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南南	身份证号	620104198810041967
技术负责人	席继恒	身份证号	622827198511255118
安全生产负责人	高建红	身份证号	622827199607162121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徐丽娜 2023年10月30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李洋 2023年10月30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16200000050002080001012

合水县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二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陆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小雷	身份证号	622824198812260915
技术负责人	白恒涛	身份证号	622826196911101518
安全生产负责人	岳涛	身份证号	620123198111120921
招标人: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徐丽娟 2023年10月30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李峰 2023年10月30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八份, 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庆阳市）对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进行竞价，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
位，公示期满，请务于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合水县老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GSMYTY2023-1001	
项目名称	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金额	小写：¥258089.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零捌拾玖元整	
中标内容	1、工期：219 日历天 2、质量目标：合格 3、项目部组成： 总监理工程师： 马跃利 监 理 员： 曹凤亮 监 理 员： 赵准	
中标范围	详见附件（背面）	
招标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代理机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范围:

- 1、田块修筑 135.95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15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50 亩:30m³集雨水窖 19 座:田间排水 830m;3.0 米宽水泥路 795m。
- 2、小田并大田 33.56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38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380 亩:30m³集雨水窖 24 座:3.0 米宽水泥路 900m。
- 3、小田并大田 33.98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36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360 亩:30m³集雨水窖 10 座:田间排水 665m;3.0 米宽水泥路 1150m。
- 4、小田并大田 43.31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1134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134 亩,30m³集雨水窖 16 座:田间排水 935m;3.0 米宽砂石路 1165m。
- 5、田块修筑 33.48 亩,细部平整 2.42 亩,小田并大田 138.47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96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960 亩:30m³集雨水窖 17 座。
- 6、田块修筑 4.88 亩,小田并大田 24.28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12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200 亩:30m³集雨水窖 22 座。
- 7、田块修筑 113.81 亩,小田并大田 18.47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1438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438 亩,30m³集雨水窖 11 座。
- 8、新建 3.0m 水泥路 2160m,排水工程 1885m。
- 9、细部平整 96.60 亩,小田并大田 31.30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kg)18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800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水窖 10 座。
- 10、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3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300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水窖 5 座,3.0m 水泥路 1347m,田间排水工程 1347m。
- 11、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278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278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水窖 7 座,3.0m 水泥路 1300m,田间排水工程 650m。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庆阳市）对合水县太白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进行竞价，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公示期满，请务于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GSMYTY2023-1003		
项目名称	合水县太白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金额	小写：¥1960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中标内容	1、工期：219 日历天 2、质量目标：合格 3、项目部组成：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东 监 理 员： 庞勇 监 理 员： 裴攀峰		
中标范围	详见附件（背面）		
招标人：		代理机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范围:

- 1、安子坪村:田块修筑 137 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2000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 2000 亩。
- 2、安子坪村: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867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 867 亩, 3.0m 砂石路 160m, 3.0m 水泥路 535m, 田间排水工程 500m。
莲花寺: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316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316 亩。
- 3、莲花寺村:田块修筑 44.54 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200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1200 亩, 3.0m 水泥路 750m, 田间排水工程 765m。
- 4、葫芦河村:田块修筑 79.79 亩:细部平整 34.85 亩:小田并大田 45.08 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2000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2000 亩。
- 5、葫芦河村: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200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 1200 亩, 3.0m 水泥路 900m。
- 6、葫芦河村:田间排水工程 2981m, 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87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87 亩。
- 7、葫芦河村:3.0m 水泥路 1380m, 田间排水工程 2010m, 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340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340 亩。
- 8、葫芦河村: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990 亩, 机械深耕(深度 0.3m) 990 亩, 3.0m 水泥路 1300m。

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庆阳市）对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进行竞价，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公示期满，请于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合水县何家畔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GSMYTY2023-1002		
项目名称	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金额	小写：¥280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内容	1、工期：219 日历天 2、质量目标：合格 3、项目部组成： 总监理工程师：胡涛 监 理 员：姜丙钱 监 理 员：白岩		
中标范围	详见附件（背面）		
招标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代理机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范围:

- 1、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5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500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4 座,3.0m 砂石路 400m,3.0m 水泥路 225m,排水工程 245m。
- 2、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7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700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11 座,3.0m 水泥路 805m。
- 3、田块修筑 11.07 亩,小田并大田 13.36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61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61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58 座。
- 4、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621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621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9 座,3.0m 砂石路 166m,3.0m 水泥路 991m,田间排水工程 786m。
- 5、3.0m 水泥路 1776m,田间排水工程 1381m。
- 6、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0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000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19 座,3.0m 水泥路 368m,3.0m 砂石路 635m。
- 7、田块修筑 10.82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215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215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43 座。
- 8、赵楼子村: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1284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1284 亩;产白村:3.0m 砂石路 1110m,3.0m 水泥路 800m。
- 9、赵楼子村:田块修筑 13.39 亩,细部平整 3.64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4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400 亩,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16 座,3.0m 水泥路 988m,田间排水 1048m。
- 10 新建 30m³小型集雨窖 30 座,3.0m 水泥路 992m,田间排水 1027m。
- 11 赵楼子村: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4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400 亩;何家畔村: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400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400 亩,30m³小型集雨窖 47 座。
- 12、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2319 亩,机械深耕(深度 0.3m)2319 亩,3.0m 砂石路 1498m。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1

甘肃蓝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元零捌分 (1208470.08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潘晨冰	身份证号	622701198301031811
技术负责人	张兆军	身份证号	622701198207264512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秀丽	身份证号	130129199108050025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2

甘肃全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1226421.66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蒋士宝	身份证号	622823198911062010
技术负责人	张明平	身份证号	620121198708281012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伟	身份证号	62280119870723143X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3

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零捌元柒角玖分 (1170008.79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存军	身份证号	622726198904201776
技术负责人	兰亚莉	身份证号	622701199104034524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幸梓	身份证号	622701199508151209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4

甘肃晨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零叁分 (1052865.03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彩玲	身份证号	622822198907204729
技术负责人	郑娅	身份证号	622822198803240522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飞	身份证号	622824198402200776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5

甘肃西部星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1024693.09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史劲	身份证号	62282119950505042X
技术负责人	石永春	身份证号	622801197608190076
安全生产负责人	季文豪	身份证号	62280119801004081X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6

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陆分 (995161.66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安佳玲	身份证号	622424199303110823
技术负责人	魏兴平	身份证号	6223221979061000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万章	身份证号	410728196701092517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7

嘉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1141817.65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焦倩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802216355
技术负责人	姚 雪	身份证号	62282719890927372X
安全生产负责人	冯平钊	身份证号	622801199208281613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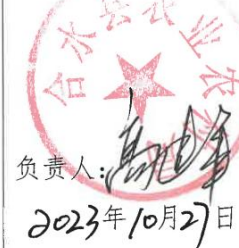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9

亨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 (1264697.12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明明	身份证号	622722199010061734
技术负责人	李俊儒	身份证号	622822198203022513
安全生产负责人	秦 亮	身份证号	622801199710200858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10

甘肃德源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 (1221821.67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文文	身份证号	622826198507201292
技术负责人	王娟娟	身份证号	622725199112062040
安全生产负责人	李 红	身份证号	622725199201043247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1

甘肃蓝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元零捌分 (1208470.08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潘晨冰	身份证号	622701198301031811
技术负责人	张兆军	身份证号	622701198207264512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秀丽	身份证号	130129199108050025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2

甘肃全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1226421.66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蒋士宝	身份证号	622823198911062010
技术负责人	张明平	身份证号	620121198708281012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伟	身份证号	62280119870723143X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3

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零捌元柒角玖分 (1170008.79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存军	身份证号	622726198904201776
技术负责人	兰亚莉	身份证号	622701199104034524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幸梓	身份证号	622701199508151209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4

甘肃晨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零叁分 (1052865.03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彩玲	身份证号	622822198907204729
技术负责人	郑姪	身份证号	622822198803240522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飞	身份证号	622824198402200776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壹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5

甘肃西部星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1024693.09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史劲	身份证号	62282119950505042X
技术负责人	石永春	身份证号	622801197608190076
安全生产负责人	季文豪	身份证号	62280119801004081X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16200000050002081006

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陆分 (995161.66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安佳玲	身份证号	622424199303110823
技术负责人	魏兴平	身份证号	6223221979061000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王万章	身份证号	410728196701092517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7

嘉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1141817.65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日历天
项目经理	焦倩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802216355
技术负责人	姚雪	身份证号	62282719890927372X
安全生产负责人	冯平钊	身份证号	622801199208281613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8

甘肃衡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八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整 (1611076.80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孙亨	身份证号	622427199307070434
技术负责人	田龙	身份证号	622824198707021859
安全生产负责人	陈永通	身份证号	622824198608141871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09

亨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 (1264697.12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明明	身份证号	622722199010061734
技术负责人	李俊儒	身份证号	622822198203022513
安全生产负责人	秦 亮	身份证号	622801199710200858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10

甘肃德源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 (1221821.67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文文	身份证号	622826198507201292
技术负责人	王娟娟	身份证号	622725199112062040
安全生产负责人	李 红	身份证号	622725199201043247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叁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81011

陕西寰鹄浩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一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柒分 (1144168.97 元)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胡海雷	身份证号	610427198505015112
技术负责人	张永强	身份证号	6105821989062825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范长江	身份证号	622821198208051915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壹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HSZC2023-0005-01号

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于2023年02月22日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已确定你公司为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件	
中标内容	1. 中标供应商：甘肃庆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折扣率:0.03% 2. 折扣率：0.03 %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中标范围	合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71-01

甘肃铭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伍元伍角整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日历天
项目经理	颜永书	身份证号	622421199009012916
技术负责人	刘汉龙	身份证号	622801198802051416
安全生产负责人	郑玉	身份证号	622822199110150318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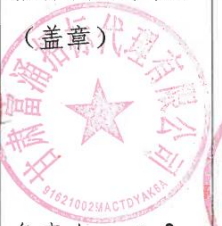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I6200000050002071-08

甘肃中天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陆拾肆元贰角叁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曹亮亮	身份证号	622827198912165113
技术负责人	赵世龙	身份证号	622801197507071035
安全生产负责人	刘嘉鑫	身份证号	622821199509280812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 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050002071-03

甘肃东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钱帅	身份证号	42900619910101853X
技术负责人	齐海兵	身份证号	62280119781008121X
安全生产负责人	范鑫	身份证号	622701199205042216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050002071-04

甘肃华创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肆角肆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韩正涛	身份证号	62280119810504045X
技术负责人	李培刚	身份证号	62280119820418001X
安全生产负责人	李世涛	身份证号	622825198811170914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71-05

甘肃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兀颖斐	身份证号	622801199104130044
技术负责人	强治兴	身份证号	622801198202051038
安全生产负责人	党军武	身份证号	622827198202174533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050002071-06

鑫圣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零贰元陆角伍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海霞	身份证号	620123198712016628
技术负责人	赵永红	身份证号	622801197702010019
安全生产负责人	徐永刚	身份证号	622826197207220219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71-07

天水大宇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贰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青	身份证号	622827199202234537
技术负责人	王元洲	身份证号	622722197612064634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姚晓全	身份证号	622801197410110210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I6200000050002071-02

甘肃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所递交的合水县太白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壹分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19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胡志斐	身份证号	622801198505020634
技术负责人	田娟	身份证号	622821196610221020
安全生产负责人	高刚	身份证号	62280119880220101X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玖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第十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BZNTJSXM-2023-012)

发包人: 合水县何家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合水县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施工专用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合水县何家畔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合水县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明确双方职责，争创优良工程，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水县何家畔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1.2 施工任务：增施商品有机肥（亩施 320 公斤）2319 亩，机械深耕（深度 3m）2319 亩，田间道路 3.0m 砂石路 1498m。

1.3 施工地点：合水县何家畔镇何家畔村。

1.4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306268.76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元柒角陆分）。该款项涵盖施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工程正常变更项除外。

1.5 合同总价款资金构成：中央、省级和县级配套资金

1.6 施工工期：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竣工，工期 219 天。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乙方承担建设的施工任务，各项工程应符合设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技术标准；项目区水文地质、自然条件、气候等资料；

2.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2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用规范》（GB/T30600-2022）；

2.2 《肥料使用准则》（NY/T496-2010）；

2.3《有机肥料》（GB20287-2006）；

2.4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业规划、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2.5《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3〕1 号）；

2.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甘农发〔2019〕241 号）；

2.7《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农田发〔2020〕10 号）；

2.8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

2.9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机械深松：利用机械的作用，加深耕层，疏松土壤，增加土壤的孔隙度，形成土壤水库，增强雨水渗入速度和数量避免产生地面径流，打破犁底层，熟化土壤，使耕层厚而疏松，结构良好，通气性强，土壤中水、肥、气、热相互协调，利于种子发芽，作物根系生长好，数量多；可以掩埋有机肥料，清除残茬杂草、消灭寄生在土壤中或残茬上的病虫害，耕深为 30cm；减少开闭垅，耕后地表平整，实际耕幅与犁耕幅一致，避免漏耕，重耕；立垅、回垅率小于 5%；耕深稳定性，碎土率应符合设计标准。

增施有机肥：此次项目实施每亩 8 袋每袋 40kg 有机肥，主要在机械深松之前均匀撒施在田地内。通过深翻、增施农家肥等措施，使土壤有机质、总孔隙度、管孔隙度、田间持水量有所提高，容重有所降低。耕地土壤养分含量明显提高。

小型集雨水窖为地下开挖圆形砖混结构，设计容积 30m³，由窖盖、窖身、窖底 3 部分组成，水窖净深 3.5m，直径 3.5m。窖盖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现浇，厚 10cm，

直径 4.18m, 预留 0.62m×0.62m 检修孔, 检修孔盖采用 71cm*71cm 方形混凝土预制成品安装; 窖底板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现浇, 厚 15cm, 底板直径 4.18m; 窖壁为 M7.5 水泥砂浆砌砖厚 24cm, 内壁先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 1cm, 再用防水胶抹面。另外在水窖旁建规格为 0.6m×0.6m×0.8m 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盖板采用 5mm 钢板带锁, 在砌筑沉淀池主体时, 将不锈钢合页提前预埋, 使钢板与不锈钢合页相连接。水窖基础处理为原土翻夯 0.5m, 要求压实度不小于 0.95, 铺垫 20cm 厚 3:7 灰土, 要求压实度不小于 0.97, 窖底板混凝土防渗级别为 W6, 窖盖混凝土抗冻等级为 F200。

3. 工程质量要求

所建工程必须符合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

- 4.1.1 协调配合清除施工障碍, 负责资金落实, 确保施工畅通顺利。
- 4.1.2 无偿提供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设计资料。
- 4.1.3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并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4.1.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4.2 乙方:

- 4.2.1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 4.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要求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按照三检制的要求把好每道工序, 确保工程质量, 并接受甲方委托监理人现场监理。
- 4.2.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 丢失或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2.4 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材料，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2.5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交付管理单位之前，由乙方代管，交付管理单位使用时，要将移交清册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设备操作规范一并交付。

4.2.6 在竣工前十五日，应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要及时做出答复并组织验收。

4.2.7 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工程不能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除外），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一年。

4.2.8 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做到安全制度健全，岗位责任落实，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设施到位，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有序，符合卫生管理规定。

4.2.9 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4.2.10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认可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保险期限应与施工工期相对应。

4.2.11 按照投标书承诺内容，抓好工程质量、进度等，并建立企业辅助账，设立专账支付，严禁大额现金支出。

5. 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按规定时间进场施工，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建设期间按照进度报帐，工程竣工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并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运行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部兑付。

6. 违约责任及处罚

6.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变更工程方案和项目，甲方不支付变更项目建设产生的费用，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无故延误工程，影响验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扣除，超过 15 天以上，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扣除。

6.3 乙方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影响工程安全，除损失自负外，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6.4 若由于乙方监督不严，致使劣质材料进入工地，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除损失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6.5 由于乙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6 由于乙方质检资料不全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建设费用。

7. 其它

7.1 因本合同书施工工程属较易建项目，工期相对较短且集中，故建设期间出台的市场性调差甲方不予考虑。

7.2 本合同书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确需工程变更，必须有甲方、监理方和设计单位三方共同协商出据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令，

三方签字后按规定进行结算，变更部分的工程费用，按照中标价进行增减造价。

7.3 工程报账实行县级报账制，一律采用有当地税务部门开据的发票进行报账，并加盖单位公章，所系科目为所实施工程款项，不允许用材料票抵顶工程款。

7.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大风、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7.5 本专用合同书与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履约担保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单位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合水县何家畔镇中街

开 户 行：何家畔信用社

帐 号：530610122000004051

电 话：18893711628

传 真：

邮政编码：745400

日期：2017年10月20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乐蟠东路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合水县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86101040004476

电 话：0934-5522816

传 真：/

邮政编码：745400

日期：2017年10月20日

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第八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BZNTJSXM-2023-008)

发包人: 合水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甘肃衡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八标段

施工专用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合水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甘肃衡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明确双方职责，争创优良工程，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水县老城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八标段

1.2 施工任务：新建 3.0m 水泥路 2160m，排水工程 1885m。

1.3 施工地点：合水县城老城镇水沟村。

1.4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611076.8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整）。该款项涵盖施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工程正常变更项除外。

1.5 合同总价款资金构成：中央、省级和县级配套资金

1.6 施工工期：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竣工，工期 219 日历天。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乙方承担建设的施工任务，各项工程应符合设计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规定、技术标准；项目区水文地质、自然条件、气候等资料；

2.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2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2 《肥料使用准则》（NY/T496-2010）；

2.3 《有机肥料》（GB20287-2006）；

2.4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业规划、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2.5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3〕1 号）；

2.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甘农发〔2019〕241 号）；

2.7 《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农田发〔2020〕10 号）；

2.8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3〕77 号）；

2.9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机械深松：利用机械的作用，加深耕层，疏松土壤，增加土壤的孔隙度，形成土壤水库，增强雨水渗入速度和数量避免产生地面径流，打破犁底层，熟化土壤，使耕层厚而疏松，结构良好，通气性强，土壤中水、肥、气、热相互协调，利于种子发芽，作物根系生长好，数量多；可以掩埋有机肥料，清除残茬杂草、消灭寄生在土壤中或残茬上的病虫害，耕深为 30cm；减少开闭垅，耕后地表平整，实际耕幅与犁耕幅一致，避免漏耕，重耕；立垅、回垅率小于 5%；耕深稳定性，碎土率应符合设计标准。

增施有机肥：此次项目实施每亩 8 袋每袋 40kg 有机肥，主要在机械深松之前均匀撒施在田地内。通过深翻、增施农家肥等措施，使土壤有机质、总孔隙度、管孔隙度、田间持水量有所提高，容重有所降低。耕地土壤养分含量明显提高。

小型集雨水窖为地下开挖圆形砖混结构，设计容积 30m³，由窖盖、窖身、窖底 3 部分组成，水窖净深 3.5m，直径 3.5m。窖盖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现浇，厚 10cm，直径 4.18m，预留 0.62m×0.62m 检修孔，检修孔盖采用 71cm×71cm 方形混凝土预制

试验报告等材料，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2.5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交付管理单位之前，由乙方代管，交付管理单位使用时，要将移交清册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设备操作规范一并交付。

4.2.6 在竣工前十五日，应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要及时做出答复并组织验收。

4.2.7 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工程不能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除外），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一年。

4.2.8 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做到安全制度健全，岗位责任落实，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设施到位，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有序，符合卫生管理规定。

4.2.9 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4.2.10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认可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保险期限应与施工工期相对应。

4.2.11 按照投标书承诺内容，抓好工程质量、进度等，并建立企业辅助账，设立专账支付，严禁大额现金支出。

5. 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按规定时间进场施工，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建设期间按照进度报帐，工程竣工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款项并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运行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部兑付。

6. 违约责任及处罚

6.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变更工程方案和项目，甲方不支付变更项目建设产生的费用，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无故延误工程，影响验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扣除，超过 15 天以上，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扣除。

6.3 乙方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影响工程安全，除损失自负外，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6.4 若由于乙方监督不严，致使劣质材料进入工地，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除损失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6.5 由于乙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6 由于乙方质检资料不全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建设费用。

7. 其它

7.1 因本合同书施工工程属较易建项目，工期相对较短且集中，故建设期间出台的市场性调差甲方不予考虑。

7.2 本合同书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确需工程变更，必须有甲方、监理方和设计单位三方共同协商出据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令，三方签字后按规定进行结算，变更部分的工程费用，按照中标价进行增减造价。

7.3 工程报账实行县级报账制,一律采用有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进行报账,并加盖单位公章,所系科目为所实施工程款项,不允许用材料票抵顶工程款。

7.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大风、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7.5 本专用合同书与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履约担保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单位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合水县城镇街道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荣发花园14幢3单元5层351室

开户行:合水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关信用社
帐号:53141012200000689
电话:0934-5681003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2023年10月28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27286101040008261
电话:18394862262
传真:/
邮政编码:745400
日期:2023年10月28日